

合同编号:

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

【白燕路加油站】

【买方】乐山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

与

【卖方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

【2024年】【 月】【 日】签署



本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（“本合同”）由以下双方在乐山市市中区签订。

甲方（买方）：乐山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
地址：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北段269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511000G5420838U
法定代表（负责）人：袁卫东

乙方（卖方）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
地址：乐山市市中区翰园街263号
工商注册号：91511100206953173G
法定代表（负责）人：朱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履行地点为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白燕路加油站

二、标的物（下称“油品”）

汽油,柴油

三、质量：本合同油品符合 国家 标准。

四、结算价格：按加油时实时挂牌价结算

五、货款结算及开票方式：

结算方式：甲方预先对加油主卡充值，卡内有金额时，方可加油。

收款人（乙方）开户行：乐山市工行春华路支行

账号：2306382119122509385

开票方式：充值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

开票名称：乐山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511000G5420838U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龙游路北段269号

注册电话：0833-260190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土桥支行

银行账号：2306382209024903705

协议期限：从2024年4月12日至2029年4月11日止。如国家政策有变，可立即协商调整或中止。

六、双方权利义务：

甲方使用加油IC卡加油，乙方从加油IC卡余额中直接扣除油款，如甲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，乙方可以允许甲方把卡内余额用尽，但不允许甲方超额加油，余额用尽时乙方有权停止加油。

加油卡挂失期间（包括暂时挂失和正式挂失），办理正式挂失手续后48小时内发生的单位卡消费由甲方承担其损失。

甲方遵守《中国石油加油卡章程》、《中国石油加油卡单位客户服务协议》的全部内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交付的油品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采取以下第1款方式解决。



1、提交乐山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效力及其它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